****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4G执法记录仪项目**

**招标编号：HNZH-2020-301**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1](#_Toc267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266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_Toc2108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5](#_Toc20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和格式（参考） 18](#_Toc1789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8](#_Toc31553)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海南省公安厅**（简称“采购人”下同）的委托，就**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4G执法记录仪项目（招标编号HNZH-2020-301）**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1、名称：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4G执法记录仪项目

2、项目编号：HNZH-2020-301

3、用途：海南省公安厅工作需要

4、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5、本项目预算：2200000.00元,最高限价：2107894.75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连续3个月份的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0年12月18日08:30 — 2020年12月24日17:30（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需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

3、标书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5、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 2020年12月18日08时30分至2020年12月24日17时30分止

6、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1月07日08:30（北京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保证金金额：21078.00元（大写：贰万壹仟零柒拾捌元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1月07日08:30分前；

2、开标时间:2021年01月07日08: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4、公告媒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电 话：0898-66557609 传真：0898-66557605

联系人：陈工 电子邮箱：[hnzhztb@163.com](mailto:hnzhztb@163.com)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海南省公安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

联系方式：15091954555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招标  编号 | 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4G执法记录仪项目HNZH-2020-301 |
| 2 | 采购人 | 海南省公安厅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2200000.00元,最高限价：2107894.75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 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1月07日08:30分（北京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保证金金额：21078.00元（大写：贰万壹仟零柒拾捌元整）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U盘(内含PDF投标文件和报价明细表）。 |
| 10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 伍份，固定装订，正本 壹 份，副本肆份。投标人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独立密封。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07日08:30分(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1年01月07日08:30分（北京时间）前 ；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

1.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供货方或卖方。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承担。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参考）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投标报价

10.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额及到账截止日期，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形式，支付地址为：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11.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3.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退还。

11.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投标有效期

12.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人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独立密封； 未独立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和未按要求密封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独立密封。**

14．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及授权人签名。**唱标信封一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U盘单独密封一包（内含PDF版投标文件和报价明细表）。**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4G执法记录仪项目

招标编号：HNZH-2020-301

包 号：包（如有）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开标

16.l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委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评标

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8.1 关于政策性加分

18.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8.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18.1.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授标及签约**

19．定标原则

19.1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0.3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周工 0898-66557609

通讯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2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0.5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2）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0.6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1．中标通知

21.l定标后,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按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24.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4G执法记录仪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预算：2200000.00元,最高限价：2107894.75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

6、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

2、项目到货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和银行出具合同金额5%履约保函，甲方确认无误后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4G执法记录仪单警设备 | 500部 |  |

一、**4G执法记录仪单警设备**

|  |  |  |  |
| --- | --- | --- | --- |
| **4G执法记录仪单警设备** | | | |
| 序号 | 性能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智能化 | 1. ★支持人脸抓拍，自动从摄录场景中抓取到人员头肩照、全景照；支持上传抓拍的人脸图片，显示上传状态，并接收布控平台对布控人员的告警信息下发，显示人员告警信息；  2. ★支持车辆抓拍，自动从摄录场景中抓取出车牌照，支持上传抓拍的车牌图片，显示上传状态，并接收布控平台对布控车牌告警信息下发，显示车牌告警信息； | ★号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
| 2 | 可视化指挥 | 1. 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4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2. 远程接收端的视频性能应满足GA/T947.2-2015中1~3级相应分辨率的要求； 3. ★设备应能支持GPS、北斗定位系统，优先使用北斗，可采集设备的运行轨迹并上传到监控平台； 4. ★支持外接AR眼镜，满足应急指挥场合应用。 | ★号项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
| 3 | 安全防护 | 1.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68要求； 2. 执法记录仪可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 3. ★编码视频流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4. 考虑到日常使用场景，执法记录仪器在自然跌落高度2米的情况下，设备不应出现变形、损伤、电气故障、部件松动和接触不良，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 ★号项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
| 4 | 基础性能 | 1. ★视频分辨率应支持1920×1080、1280×720，在1920×1080下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00线，在1280×720下视频分辨率不低于700线；  2. ★照片分辨率支持7392\*5544、5248\*3936、4160\*3120、3264\*2448、2592\*1944、2048\*1536，照片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1000线；  3.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翻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应易于压缩转换为MP4流媒体文件，照片应以JPEG格式保存；  4.在1920\*1080分辨率，帧率25帧/s下，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不低于10小时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5.设备应具有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10m，有效拍摄距离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6. ★外置按键：考虑到实际使用便捷性，要具体实体对讲按键。  7. ★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连续摄录时间不低于10小时。  8.支持通过4G方式对执法仪进行远程配置，实现关联平台、视频参数、音频参数等远程管控和配置。  9.支持SOS一键告警，告警信息自动上传平台 | ★号项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
| 5 | 设备认证 | 1.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947.2-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4.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 提供权威机构提供的证书复印件 |
| 6 | 售后服务 | 1.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整机不少于2年（含）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2.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省内运维技术远程在线服务和到场技术支持服务，故障7X24小时响应、当日工程师到场服务。  3.储备设备配件不少于5年，保修期满后，提供成本价维修。  4.根据业主任务安排，免费提供不少于1名厂家工程师应急驻点运维服务。每年服务次数1-3次，总计时间不少于15天。  5.采取现场培训和远程视频培训相结合方式提供1-3次免费应用培训，具体组织时间、人员由用户业主发起。 | |

**三、其他要求**

1、所提供产品后期需接入公安厅视频共享平台及图库。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4G执法记录仪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0-301）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 | | （小写）：¥ 元 | | | | | |
| （大写）: 元整 | | | |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

2、项目到货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65%；

3、二年质保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5%。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和格式（参考）**

**1、价格部分**

1.1、开标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2、资格性文件**

2.1、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3、符合性文件**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4、技术部分**

4.1技术要求响应表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 **其他部分（选择提供）**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其他资料（如有）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合计价格**  （金额单位：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一致）** | | **（小写）：** | | |
| **（大写）：** | | |
| 交货期 | |  | | |

报价人全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投标总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用、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4)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计”数。

投标人全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3、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在投标后进行产品测试，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用户需求书” 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4、投标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肆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6、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签名）

委托单位 （公章）

年月日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9、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 评标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表）；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细则及标准**（详见合评分表）

（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4）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综合评分统计及排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1）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单位： 日 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签字：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单位： 日 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2**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  |  |  |
| **6**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采购预算）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附表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价细则** | **满分** |
|
| 1 | 商务部分 | 1、所投产品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2、所投产品厂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7001  3、所投产品厂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  4、所投产品厂商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1  注：提供一项得2.5分，以上认证要求提供的证明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10 |
| 2 | 技术响应 |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30分，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1、标注“★”的参数及要求，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参数及要求，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性能项目-智能化、性能项目-可视化指挥中有超过2项** “★”的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视为重大偏离，技术响应分按0分计。**  **（2）以投标响应表及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30 |
| 执法记录仪后期需接入公安厅视频共享平台及视图库：  1、提供公安部一所/三所出具的符合GA/T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检测报告》及检测内容复印件。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公安部一所/三所单独出具的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内容复印件。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3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详细得执法记录仪整体扩展方案详实情况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活动期间服务方案。优得15-19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5-9分，差得0-4分。 | 19 |
| 提供执法记录仪扩展应用服务，免费接入省公安厅视频共享平台、视图库平台、岸线防护圈系统等，根据业主要求，每项工作完成不超过20个工作日。承诺提供1项得1分，提供2项得3分，提供3项得5分。 | 5 |
| 4 | 价格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 30 |
|  | 评比总得分 | | 100 |

【末页】